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二冊

〔宋〕王應麟

著

〔清〕

翁元圻

輯注

孫通海

點校

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二冊

〔宋〕王應麟 著
〔清〕翁元圻 輯注
孫通海 點校

中華書局

困學紀聞注卷一

易

周易字數

【元圻案】宋鄭畊老曰：「周易，二萬四千二百七字。」○晁氏讀書附志曰：「石經周易十卷，經注六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字。」

1 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，易之道也。處憂患而求安平者，其惟危懼乎！故乾以惕无咎，震以恐致福。

乾以惕无咎
震以恐致福

【元圻案】震以恐致福，乃宋張魏公紫巖易傳語，見泰九三象辭。○唐開元初，禮部侍郎張廷珪上疏曰：「臣聞古有多難興王，殷憂啓聖者，皆以事危則志銳，情迫則思深，故能自下登高，轉禍爲福云云。」其知易者乎！

脩辭立其誠

辭 今之文古之

2 「脩辭立其誠。」脩其內則爲誠，脩其外則爲巧言。易以辭爲重，上繫終於「默而成之」，養其誠也；下繫終於「六辭」，驗其誠不誠也。辭非止言語，今之「文」，古所謂「辭」也。

【三箋全云】「易以辭爲重」，語意微有病。

【元圻案】宋呂成公東萊易說曰：「辭之所發，貴乎誠敬，脩於外而不信於內，此乃巧言令色。」○宋朱氏震漢上易傳曰：「上繫終於「默而成之，不言而信」，下繫終於「六辭」，語默一也。」○朱子答鞏豐曰：「脩辭豈作文之謂哉！設若盡如文言之本旨，則猶恐此事在「忠信」「進德」之後，而未可以遽及。若如或者詩賦之所詠歎，則恐其於「乾乾夕惕」之意，又益遠而不相似也。」厚齋今文古辭之語，似與朱子意未合。○魏鶴山師友雅言：「迂叟有言，今人所謂文，古人所謂辭也。古之所謂文，觀乎天文以察時變，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，豈詞章之謂哉！」厚齋語實本於溫公。

防 易貴未然之

3 「履霜」戒於未然，「月幾望」戒於將然。易貴未然之防，至於幾則危矣。

【元圻案】邵子觀物外篇下：「復次剥，明治生於亂乎？姤次夬，明亂生於治乎？時哉時哉，未有剥而不復，未有夬而不姤者也。」防乎其防，邦家之光，子孫其昌。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，是謂易之大綱。」○司馬溫公易說曰：「履霜堅冰，君子攘惡於未芽，杜禍於未萌。」○楊龜山易說曰：「月遯日以爲明者也，望則與日敵，故幾望則不可過。」

「一」「夬而不姤」，原作「姤而不夬」，據四庫本皇極經世書卷一三觀物外篇上改。

4 「潛龍以不見成德」，管寧所以箴邴原也。「全身以待時」，杜襲所以戒繁欽也。易曰：「括囊无咎无譽。」

【元圻案】三國志魏管寧傳注：「傅子曰：『邴原性剛直，清議以格物，寧謂原曰：『潛龍以不見成德，言非其時，皆招禍之道也。』』」又杜襲傳：「襲避亂荊州，劉表待以賓禮。同郡繁欽數見奇於表，襲喻之曰：『吾所以與子俱來者，徒欲龍蟠幽藪，待時鳳翔，豈謂劉牧當爲撥亂之主，而規長者委身哉？子見能不已，非吾徒也。吾其與子絕矣。』」○呂成公史說曰：「處危亂之際，正不可露圭角。邴原於干戈擾攘之區，乃一一欲以清議格之，自然招禍，此不知與時消息之理。」坤之六四：「括囊无咎无譽。」六四處危疑之地，

與六五無相得之義，正當如囊之括其口，更無一毫露出。若有分毫露出，只是招怨。」

貞者元之本

5 「貞者，元之本。」周公曰：「冬日之閉凍也不固，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。」【原注】見韓非解老。可以發明貞固之說。

【元圻案】宋真西山大學衍義曰：「闔者闔之基，貞者元之本。」○四庫全書目錄子部法家類：「韓子二十卷，周韓非撰，凡五十五篇。其注不知何人作。」

閉闔之義
女壯之戒

6 乾初九，復也，「潛龍勿用」即「閉闔」之義。坤初六，姤也，「履霜堅冰至」即「女壯」之戒。

【元圻案】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乾初九注，干寶曰：「陽在初九，十一月之時，自復來也。」又坤初六注，干寶曰：「陰氣在初，五月之時，自姤來也。」○宋沈括夢溪筆談曰：「江南人鄭夬爲一書談易，其間一說曰：『乾，坤，大父母也。姤，復，小父母也。』」○邵子八卦正位圖曰：「乾，坤，大父母也，故能生八卦；姤，復，小父母也，故能生六十四卦。」

大小父母之
說

夕惕若厲句
讀

以陰陽言日
夕

7 淮南人間訓云：「易曰『潛龍勿用』者，言時之不可以行也，故『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厲，无咎。』『終日乾乾』，以陽動也；『夕惕若厲』，以陰息也。因日以動，因夜以息，惟有道者能行之。」案：人間訓云：「今霜降而樹穀，冰泮而求穫，欲其食則難矣。」易曰「潛龍勿用」云云。以陰陽言日夕，易說所未及。

【閻按】「君子終日乾乾」爲句，「夕惕若」爲句，「厲无咎」爲句，證以下文言「雖危无咎」，益驗句讀斷宜如此。不意淮南子誤讀「厲」聯上，至王輔嗣猶然。今朱子本義正之。

【何云】以惕爲息，最爲淺陋，先儒所以不之取。宏辭人說經，徒欲誇多鬪靡耳。

【全云】據首條云「乾以惕无咎，震以恐致福」，亦非以惕爲息者，特有取其陰陽日夕之說耳。

【又云】漢人皆以「厲」字連上，無異讀者，如張竦、班固、張衡文，不一而足，是必田何以來，句法如此，不止淮南也。但朱子更定，於義爲協。

【方樸山云】書有「休惕惟厲」之句，從「厲」字絕，亦有說。

【元圻案】王弼注曰：「終日乾乾，至於夕惕，猶若厲也。」孔穎達正義曰：「夕惕者，謂至向夕之時，猶懷憂惕，此卦九三所居之處，實有危厲。又文言云『雖危无咎』，是實

有危也。據其上下文勢，「若」字宜爲語辭。諸儒並以「若」爲「如」，如似有厲，是實無厲也，理恐未然。」蓋唐人已疑之矣。○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：「淮南子二十一卷，漢淮南王劉安撰。漢書藝文志「雜家」：「淮南內二十一篇，外三十三篇。」師古注曰：「內篇論道，外篇雜說。」今所存者二十一篇，蓋內篇也。」

蔡澤論亢龍有悔
賈誼論有悔
勿用

8 蔡澤謂：「易曰『亢龍有悔』，此言上而不能下，信而不能誄，往而不能自反者也。」亦善言易矣。澤相秦數月而歸相印，非苟知之。賈誼書容經篇云：「亢龍往而不能反，故易曰『有悔』。潛龍入而不能出，故易曰『勿用』。龍之神也，其惟蜚龍乎？」案：下文云：「能與細細，能與巨巨，能與高高，能與下下，吾故曰龍變無常，能幽能章。」

【全云】蔡澤安知易？澤以傾危之口，乘范雎之急而奪之位，是其進不以正也。居位無所建白，是其存不以正也。不過巧於自全，未久即歸相印耳。夷考澤之生平，蓋以蘇、張之術始，以黃、老之術終。然於蘇、張則已黠，於黃、老則尚粗。

【又云】賈生「潛龍入而不能出」之說，非也。潛蓋其時爲之。

【元圻案】史記蔡澤列傳：「澤說范雎，引易曰『亢龍有悔』云云，應侯因謝病免相。」

昭王新悅蔡澤計畫，遂拜爲秦相，東收周室。澤相秦數月，人或惡之，懼誅，乃謝病歸相印，號爲綱成君。○漢書藝文志「儒家」：「賈誼五十八篇。」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：「新書十卷，漢賈誼撰。崇文總目云：『本七十二篇，劉向定爲五十八篇。』」○深寧通鑑答問曰：「范雎鑒於穰侯主眷既衰，亟思變計，蔡澤倨見而不怒，聞成功者去之言，翻然謝事，棄富貴如脫屣也。澤也激辭譎說，攘相印而得之，然心邪而論正，其自謀亦以爲雎謀也。澤克踐其言，纔數月而免歸，見險能止，居寵知退，其全身非幸也。蠅負而躡，蝸升而枯，彼蔣家覆餗者，曾二蟲之無知。張華、李德裕之才，猶失於不早退，吾非取范、蔡也。」觀此，則深寧非竟許蔡澤以知易也。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一：「崔憬曰：『君子韜光待時，故曰勿用。』干寶曰：『此文王在羑里之爻也。雖有聖明之德，未被時用，故曰勿用。』故全氏以賈生之言爲非。」

9 越絕引易「進退存亡」之言曰：「進有退之義，存有亡之幾，得有喪之理。」案：見外傳計倪篇。陸宣公收復河中後請罷兵狀云：「喪者得之理，得者喪之

端。」下文云：「故晉勝鄆陵，范變祈死；吳克勦越，夫差啓殃。」其語本此。

【元圻案】宋吳侍珍珠船曰：「越絕書，崇文總目云：『子貢撰，或曰子胥撰。』陳氏書

錄解題云：「不知撰人名氏，其書雜記吳、越事，下至秦、漢，直至建武二十八年，蓋戰國後人所爲，而後人又附益之者。」予按篇末敘，則草創越絕者，爲會稽袁康，而潤色之者，乃同郡吳平耳。」明田藝衡留青日札曰：「篇末敘云：『以去爲姓，得衣乃成，厥名有米，覆之以庚。以口爲姓，承之以天，楚相屈原，與之同名。』是紀其姓與名也。『禹來東征，死葬其疆，文辭屬定，自於邦賢。』是紀其地也。」○四庫全書總目史部載記類：「越絕書十五卷，漢袁康撰，其友吳平同定。按王充論衡按書篇曰：『東番鄒伯奇，臨淮袁太伯，袁文術，會稽吳君高，周長生之輩，位雖不至公卿，誠能知之囊橐，文雅之英雄也。觀伯奇之元思，太伯之易章句，文術之箴銘，君高之越組錄，長生之洞歷，劉子政、揚子雲不能過也。』所謂吳君高，殆即平字，所謂越組錄，殆即此書歟？」○唐房玄齡諫征遼東表全用「進有退之義」三語，見唐書本傳。文苑英華載此表，三「有」字俱作「者」字。○紫巖易傳曰：「進有退之道，存有亡之理，得有喪之幾。」蓋亦取於越絕。○唐書陸贄傳：「贄字敬輿，蘇州嘉興人。貞元八年，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班宏判度支卒官，帝用裴延齡，贄上書極諫，貶忠州別駕。順宗立，召還，未至，卒，謚曰宣。」

10 坤之六五，程子以爲「羿、莽、蝸、武非常之變。」干寶之說曰：「柔居尊

位，若成、昭之主，周、霍之臣也。百官總己，專斷萬機，雖情體信順，而貌近僭疑。言必忠信，行必篤敬，然後可以取信於神明，无尤於四海。」案：「寶說，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「坤六五爻」注。愚謂此說爲長。

【元圻案】伊川易傳：「陰者，臣道也，婦道也。臣居尊位，羿、莽是也，猶可言也；婦居尊位，女媧氏、武氏是也，非常之變，不可言也。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。」○宋邵博聞見後錄曰：「女媧不見於書，果有煉石補天之事，亦非變也。」○周密曰：「伊川不滿宣仁，故云爾。」毛伯玉易傳非之曰：「臣子於君父，皆陰也，羿、莽是已，何必以女媧、武氏當之？」○晉書干寶傳：「寶字令升，新蔡人。平杜弢有功，賜爵關內侯。」○朱竹垞經義考：「干寶周易注，隋志十卷，佚，今止存一卷。鹽邑志林載之。」

屯曰建侯
封建郡縣之
得失

11 乾、坤之次，屯曰「建侯」，封建與天地並立。一旅復夏，共和存周，封建之效也。匹夫亡秦，五胡覆晉，郡縣之失也。

【何云】晉室八王樹兵，非不封建也，終收琅邪渡江之效，則失中有得。

【全云】封建兼有得失，郡縣亦然。如唐以藩鎮而亡，宋以削除藩鎮而亦亡也。典

午封建之初，原無先王之規制，致其後日尋干戈，而平吳以來，遂盡削郡縣武備，則天子之勢反弱，此於封建、郡縣直兩失之。何說謬。

【元圻案】皇甫謐帝王世紀：「帝羿有窮氏，帝嚳以上，世掌射正，封於鉏（一）。及夏之衰，自鉏遷於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。帝相徙於商丘，依同姓諸侯斟尋。羿不脩民事而信寒泥，泥殺羿，襲有窮之號，因羿之室，生豷及豷。使豷帥師滅斟灌、斟尋，殺夏帝相。」○哀公元年左傳（二）：「后緡方娠，歸於有仍，生少康焉。爲仍牧正，澆使椒求之，逃奔有虞。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，而邑諸綸，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，以收夏衆，遂滅過、戈，復禹之績。」○史記周本紀：「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「共和」。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於彘。太子靜長於召公之家，二相乃共立之，是爲宣王。二相輔之，諸侯復宗周。」○魯連子：「衛州共城縣，本周共伯之國也。共伯名和，好行仁義，諸侯賢之。厲王奔彘，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，號曰共和元年。」○呂氏春秋開春論：「共伯和修其行，好仁賢，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。」○竹書紀年：「厲王十三年，共伯和攝行天子事。」○馬氏繹史曰：「莊子稱「共伯得乎共首」，亦指此也。諸書多言共伯和，史記獨言周、召共政，未知孰是。」○賈誼過秦論：「秦以區區之地，致萬乘之權，一夫作難而七廟隳。」○史記陳涉世家：「勝雖已死，其所置遣王侯將相竟亡秦。」○晉書載記：「前趙劉淵匈奴，後趙石勒」

羯、前燕慕容皝鮮卑、前秦苻洪氏、後秦姚萇羌爲五胡。」○漢書地理志：「秦以周制微弱，終爲諸侯所喪，故不立尺寸之封，分天下爲郡縣。」

〔一〕「鉏」，原作「鋤」，據叢書集成初編本帝王世紀改。下同。

〔二〕「元年」，原作「二年」，據中華本春秋左傳注哀公元年改。

履分嚴而咸情通

12 古者君臣之際，分嚴而情通。「上天下澤，履」，其分嚴也；「山上有澤，咸」，其情通也。不嚴則爲未濟之三陽失位，不通則爲否之天下無邦。

樓鑰論通下情

【元圻案】宋樓氏鑰攻媿集二十五論通下情疏曰：「臣聞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然天不以高爲貴，而以下濟爲光明。在易坤上乾下，卦反爲泰，其象曰：『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』乾上坤下，卦反爲否，其象曰：『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。』此皆聖人之深意也。故古之君子，分甚嚴而道則同，勢甚尊而情則通。」○宋何坦西疇常言曰：「分嚴則尊卑貴賤不逾，情通則是非利害易達。」

天地之道浸故陰陽勝臨浸長爲泰遯浸長爲否

13 陰符經云：「天地之道浸，故陰陽勝。」案：此「勝」字與「吉凶者貞勝者也」「勝」字同義。愚嘗讀易之臨曰「剛浸而長」，遯曰「浸而長也」，自臨而長爲泰，自遯

而長爲否，浸者漸也，聖人之戒深矣。

【元圻案】朱子語類：「天地間一陰一陽，如環無端，便是相勝的道理。陰符經說『天地之道浸，故陰陽勝』，『浸』字最下得好。天地不陡頓，恁地陰陽勝？」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：「陰符經一卷，舊本題黃帝撰，太公、范蠡、鬼谷子、張良、諸葛亮、李筌六家注。又考異一卷，朱子撰。陰符經出於唐李筌，晁公武讀書志引黃庭堅跋，定爲筌所僞託，朱子亦以爲然。」○宋李氏椿爲吏部侍郎，上書孝宗曰：「臨，剛浸而長，將泰之時也；遯，小浸而長，將否之時也。不言柔，不與其長也。」

14「繫于苞桑」，三柔在下而戒之也。「繫于金柅」，一柔方進而止之也。

繫于苞桑金柅之義

【元圻案】否三陰在下，姤一陰初生。○否九五程傳：「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，故能休息天下之否；以馴致於泰」，猶未離乎否也，故有「其亡」之戒。桑之爲物，其根深固。苞謂叢生者，其固尤甚。聖人之戒深矣。」姤初六傳曰：「姤，陰始生而將長之卦，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。柅，止車之物，金爲之，堅強之至也。止之以金柅，而又繫之使不得進，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。」

【一】「馴致」，原作「循至」，據中華本二程集周易程氏傳卷一周易上經上改。

初筮原筮之義

童蒙與童觀

信君子孚于嘉

15 蒙之剛中，二也，占而求之曰「初筮」；比之剛中，五也，占而從之曰「原筮」。

【元圻案】宋游氏酢易說：「蒙之初筮者，致一以有求；比之原筮者，再思以有擇。」

16 童蒙應於二之剛則吉，養之早也。童觀遠於五之剛則吝，見之小也。

【元圻案】周易集解蒙彖辭注：「虞翻曰：『童蒙謂五。』」又六五爻辭注：「虞翻曰：『艮爲童蒙，處貴承上，有應於二，動而成巽，故吉。』」○觀初六象辭王弼注：「失位處下，最遠朝美，无所鑒見，故曰童觀。處大觀之時而童觀，趣順而已。小人爲之，无可咎責，君子爲之，鄙吝之道。」○楊龜山易說：「蒙以養正聖功也者，正以蒙養之，則不失赤子之心矣。」○程傳觀初六：「以陰柔之質，居遠於陽，是以觀見者淺近，如童釋然，故曰童觀。」

17 信君子者治之原，隨之九五曰：「孚于嘉，吉。」信小人者亂之機，兌之

信小人孚于剥

九五曰：「孚于剥，有厲。」

機也。」

【元圻案】漢書楚元王傳：劉更生上封事曰：「正臣進者，治之表也；正臣陷者，亂之

義鳴謙鳴豫之

18 鳴謙則吉，鳴豫則凶。鳴者，心聲之發也。「未知獲戾于上下」，湯誥。

鳴謙者歟？「二三子亦姑謀樂」，哀公五年左傳。鳴豫者歟？

【元圻案】謙六二程傳：「二以柔居中，是爲謙德，積於中，故發於外，見於聲音顏色，故曰鳴謙。」又豫初六傳：「初六以陰柔居下，四，豫之主也，而應之，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，而爲上所寵。其志意滿極，不勝其豫，至發於聲音，輕淺如是，必至於凶也。」○呂東萊易說曰：「鳴謙，是謙之發於聲音者也。然而謙之鳴，當觀其所發處。其發也出於真心，則吉。使其不出於真心，而發於聲音笑貌，則有凶。」又曰：「鳴豫一爻，備極小人之情狀。小人一得意於上，便志得意滿，易傳「輕淺」兩字最好。」○楊誠齋易傳豫初六傳曰：「鳴謙則吉，鳴豫則凶何？謙可鳴也，豫不可鳴也。」

頻復頻巽之義

19 柔而剛則能遷善，剛而柔則能順理。復之六三，柔而不中，勉爲初之剛而屢失，故頻復。巽之九三，剛而不中，勉爲初之柔而屢失，故頻巽。

【元圻案】宋藍田呂氏曰：「復之六三，陷衆陰之中而未遠於陽，不得已而求復，故致於頻復。巽之九三，以陽居陽，主於高亢，而爲陰柔之所乘，不得已而卑巽，故至於頻巽。」

〔一〕按此「至於頻巽」之「至」，與上「致於頻復」之「致」，音義皆同。依今行文之例，似當改「至」爲「致」，以求一律，然四庫本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引呂氏文亦如此，故仍其舊。

月幾望所占不同

20 小畜上九，「月幾望」則凶，陰亢陽也。案：御纂周易折中引此條，作「陰疑陽也」。諸本作「亢」者誤。「幾望」，尚不至於亢也。

歸妹六五，「月幾望」則吉，陰應陽也。中孚六四，「月幾望」則无咎，陰從陽也。曰「幾」者，戒其將盈，陰盈則陽消矣。

【元圻案】小畜上九程傳：「月望則與日敵矣。幾望，言其盛將敵也。不已，則將盛於陽而凶矣。」歸妹六五傳曰：「六五居尊，下應於二。」○中孚六四朱子本義曰：「六四